

消费者主张赔偿的标准

朱群峰 律师



2017-2-20

在生活中，我们每天都在扮演消费者这一角色，小到纸笔，大到房屋，在消费过程中，也时不时的会碰到各种麻烦和纠纷，甚至会遭遇欺诈，我们如何利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呢？

一、食品方面最高为十倍赔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 10 倍或者损失 3 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 1000 元的，为 1000 元。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二、食品以外的一般商品最高为三倍赔偿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购买机动车过程中，如专业汽车销售公司隐瞒了车辆瑕疵，诱使消费者作出错误判断，并以新车价格出售已修复的汽车，其行为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同样适用上述赔偿标准。

三、新建商品房最高为一倍赔偿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尚未建成或者已竣工的房屋向社会销售并转移房屋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一）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未告知买受人又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人；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

（三）订立合同时，故意隐瞒没有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四）订立合同时，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抵押的事实；

（五）订立合同时，故意隐瞒所售房屋已经出卖给第三人或者为拆迁补偿安置房屋的事实。

近年来，消费者因购买商品与房地产开发公司发生的纠纷越来越多，房地产开发公司往往在宣传时夸大其辞，致使许多购房者买后大呼上当受骗，主张对房地产开发公司欺诈行为实施双倍赔偿的情况越来越多。